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680號

原告 徐靜怡

被告 徐文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施作原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之頂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68萬元，原告已給付43萬元，惟被告尚未完工即避而不見，原告以LINE詢問被告何時施工，被告竟於民國112年8月3日，分別以「有病要看醫生」、「有空去掛號看一下精神科醫師吧!」、「你這是有病妳知道嗎?」等語（下稱系爭訊息）侮辱原告，致原告人格、名譽受不法侵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是違建，施工到一半遭人檢舉後拆除，原告反而提告拆除大隊人員，被告覺得原告想法、做法不同於常人，心理狀態不正常，才建議原告要去看醫師，系爭訊息內容不構成污辱或造成原告精神上壓力，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被告施作系爭工程，且曾以LINE軟體傳送系爭訊息內容予原告等情，有估價單、系爭訊息內容之圖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為憑，復為兩造不爭執，應堪認屬實。

01 至原告主張被告傳送系爭訊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人格、
02 名譽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
03 下：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名譽，
09 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而侵
10 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
11 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至於其主
12 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而上開規定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之不法行為，並不
14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15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16 任。如原告未舉證證明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自不能請求損
17 害賠償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8 (二)經查，就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訊息語內容傳送予原告乙情，
19 本院審酌上開詞句，內容雖係尖銳無禮，然不失為被告個人
20 主觀意見之表達，且觀之系爭訊息前後對話，原告因系爭工
21 程所生糾紛，指稱被告涉犯刑事詐欺、侵占等罪，要求被告
22 返還工程餘款23萬元，被告因此心生不悅，合乎常情，此等
23 主觀之動機、目的亦應予以衡量。再者，被告所為之傳送，
24 均係以私人訊息方式傳送予原告，此觀原告所提出之LINE對
25 話截圖甚明，而與在群組多數人知悉之情形，不可等同比
26 擬，詳言之，被告所為之系爭訊息內容，既非公開周知於
27 眾，僅係其個人於私人間之訊息傳遞，對於原告名譽、人格
28 影響之程度，即未若公開之情形為重。本院衡量原告人格權
29 受損害之程度與被告言論自由保護之必要性，兼衡本案案
30 情、動機、目的等一切情事，認尚難令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31 賠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委難憑採。

0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7 訟費用額為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林國龍